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嘉齡
電話：(06)2991111#8463
電子信箱：jialing.shi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0859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59084A00_ATTCH4.pdf、0859084A00_ATTCH5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提升教師英語能力
補助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教育中程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非英語科之學科教師提升英語能力，並協助通過英語能力檢測，以具備進行雙語教學及於校園中營造英語環境之能力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（下列兩項條件皆須符合）：

- 1、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市立高中國中部）現職編制內非英語科或未具英語專長之正式教師。

- 2、預計於112學年度或113學年度進行雙語授課之教師。

（三）補助名額：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依收件順序補助130名。

（四）補助項目：

- 1、英語進修：

(1)方式：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大學、實體或線上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英語專業知能費用(不含進修學位班費用)。

(2)可進修期程：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。

(3)補助額度：進修費用之八成。

2、英語檢測報名：

(1)可參加檢測時間：111年1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。

(2)補助額度：全額補助初試及複試報名費，以各1次為限。

(3)檢測種類：符合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(CEFR)對照各類英語能力之檢測(如附件)。

3、補助標準：每人每學年至多補助2萬元整(含英語進修費及英語檢測報名費)，備據實報實銷。

四、申請方式及參與英語檢定之假別，請依旨揭計畫之規定實施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